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珍
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並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2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